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日本公司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已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本公司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具有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吸收合并决议的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

2013 年 9 月 9 日，红塔证券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红塔证券承诺将担任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红塔证券确认，红塔证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神州信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红塔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红塔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